

第五章 形貌復原

第一節 形貌復原的原則

古蹟及歷史建築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常因材料的自然老化、使用者思想觀念與生活型態的改變、以及大環境的變動，致使其形貌有所改變，惟不論是創建期或每一次的增、修、改建後的形貌，皆是基於主事者的期望及使用者的需求，在當時的匠師工藝水平下，以該時期的材料及工法呈現的結果。因此，其可謂營建當時之生活型態與工藝技術的具體反映。今日所見之形貌乃是創建以來各時期增、修、改建的總和結果，故而，其累積了創建以來多時段的生活型態與工藝技術的訊息。「形貌復原」的工作主要係重現過往歷史發展中的某個時期具有珍貴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藉此以彰顯其在歷史及文化上之意義。

形貌復原的目的在於延續具有價值的文化資產訊息，透過形貌的重新再現，將訊息延續到未來。復原方式依文化資產價值及現況條件的不同，可分為「揭露」、「修復」及「仿製」三種類型。「揭露」係具有較高價值的原有形貌仍存在於現有形貌下方，透過去除現有形貌的方式將原有形貌重新呈現。「修復」係原有形貌大部分仍存，惟因其已損壞，故而需透過修理以重新回復其原有形貌。「仿製」則為原有形貌多已不存或僅存殘跡^{註1}，惟所有訊息均完整保存，故而透過重新建造的方式再現其原有形貌。形貌復原的目的既在重現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故而，所復原之形貌是否「真實」便影響其所擁有之價值。因之，在全世界有關文化遺產修復的相關文獻上，特重「真實與否」的要求。西元 1964 年公佈的《威尼斯憲章》中，及其後與文化遺產保存有關的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等，均有針對「揭露」復原與「修復」復原之「真實性」與「價值性」的要求及規範。

威尼斯憲章 第十一項記載：「各時代加在一座文物建築（monument）上的正當的東西都要尊重，因為修復的目的不是追求風格的統一。一座建築物有各時期疊壓的東西時，只有在個別情況下才允許把被壓的底層顯示出來。條件是，去掉的東西價值甚小，而顯示出來的卻有很大的歷史、考古及審美價值，而且保存狀況良好，還值得顯示。」世界文化遺產公約 中亦提到：「當一座文物建築（monument）有不同時代的工程層層疊壓時，只有在特殊例外的情形下才允許把下面的一層清理

^{註1} 亦有仿製時原有形貌仍存，仿製是作為營建程序及技術保存的手段，如日本神社的仿製保存即是

出來。條件是：確實判定，要清理出來的那一層具有很大的歷史與考古價值，並且，它的保存情況尚好，值得清理出來。」

威尼斯憲章 第九條中說明：「修復的過程乃是一項高度專門性的工作，其目的在保存及揭露該文物建築（monument）的美學和歷史價值，而且必須以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證物為基礎。任何臆測發生時修復應該馬上停止，如果不可避免的要添加之作，其必須與原有建築構成有所區別，而且一定要烙印上當代的痕跡。在任何情況下修復的進行必須遵循該文物建築考古與歷史的研究。」

「仿製」復原並未在 威尼斯憲章 受到鼓勵。但是東方建築以木構造為主要構造形式，而木料在潮濕的環境中保存不易，故而以「仿製」取代原有具使用年限的復原方式，是針對不同於西方磚石建築保存的亞洲傳統建築保存方式的另一種的思維。惟為避免「臆測性」的仿製影響建築原有的文化資產價值，「仿製」的復原方式需在充分掌握原有建築之所有資訊，以及尊重原始材料和真實的史料證物的基礎下進行。然此種保存方式的「真實性價值」應如何看待？西元 1994 年 奈良真實性文件 中對此有以下看法：「所有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以及相關資訊來源可性度的評斷，在不同的文化間，甚至相同的文化內，可能會有差異，因此對於價值與真實性之評斷根基於固定的準則是不可能的事。相反的，對於所有文化的尊重，遺產之資產價值必須要在它所屬之文化涵構中加以考量與評斷。因此，最重要而且急迫的是在每一個文化內，必須依照其遺產價值的特殊本質與資訊來源的可信度與真實度加以認定。取決於文化遺產的本質，其文化涵構與歷經時間之演進，真實性的評斷可能會與非常多樣資訊來源之價值相關。來源面向可能包括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利用與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場合、精神與情感，以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奈良真實性文件 中，認定遺產之文化資產價值必須要在它所屬之文化涵構中加以考量與評斷，且必須依照其遺產價值的特殊本質與資訊來源的可信度與真實度加以認定。因之，當一個原始形貌有所缺損時，透過「仿製」的方式以回復其原形貌的方式，必須在完整史料基礎下進行，其真實性價值判定則是由「形式與設計」、「材料與物質」、「利用與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場合」、甚至「精神與情感」下的綜合評估。日本神社固定時間的仿製，並不減損其建築之文化資產價值即是其例。同時，透過「修復」、「仿製」的經營，傳統的工法與技術亦因此而得以承傳。

然而，需再次強調的是，無論何種形貌復原的操作，均須小心謹慎，在無足夠

復原證據的情況下，寧可保持原狀，待有足夠資訊及技術時再行復原，以避免錯誤的復原影響建築本身之文化資產價值。

基於前述之論述，本章根據國際文物（monument）（古蹟、遺址及歷史建築）保存相關規章中對「形貌復原」工作的指導規範，在基於「形貌復原」工作的目的係為了保存及彰顯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文化資產價值的前提下，依循下列五項原則進行「形貌復原」的工作：

一、盡力復原具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重要形貌

創建期的形貌是基於主事者的期望及使用者的需求，在當時的材料及工匠技藝水準下的具體反映。其中，部分形貌的產生（例：格局形式、工匠的工藝品或藝術作品）與該時期的歷史文化、社會狀況、以及工藝流派息息相關，具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高文化資產價值，故而需將之復原，以彰顯其時代價值。

二、修改的形貌中具時代特色者須保存

建築興建後，因應使用的需求，社會、政治、經濟狀況的改變，以及建築物的老化，皆會有增、修、改建的情形產生，其形貌也因此而有所更易。在修改的形貌中，部分形貌的產生與該時期的社會狀況、重要歷史事件與人物關係密切，其不僅見證著該時代，亦反映出修、改建當時的時代特色。將之與創建期的原貌相比，若其形貌之歷史、文化價值較創建期來得更高，便在復原之列，藉以呈現建築發展期中的特殊時代風格。

三、有足夠的資訊及技術的支持方提出復原

如前所述，為避免錯誤的復原，造成原有的文化資產價值的損害，有關形貌復原應建立在建築考古與歷史研究所得的基礎上，以舊照片、相關文獻及口述史料，配合現況留存的實體史料，並參考同時期、同地區的常見作法，在原貌之形式、尺寸、材料及工法均得確定下，方提出形貌復原的建議。至於原形貌十分重要，但缺乏足夠證據支持的部分，則將其列入解體調查，待日後修復工作開展，建築進行部份解體，有足夠證據出土時，方進行復原。此外，在 威尼斯憲章 第十一條：「負責修復的個人不能獨自評價所涉及的各部分的重要性和去掉什麼東西。」的指導原則下，有關因現實條件不可避免而需作添加的部分，或復原執行有其困難性的部

分，均將其列入討論復原的部分，於審查會中提出討論並作最後決定。

四、藝術品及工藝品的保存以原材原貌為主，非藝術性材料必要時得以仿製方式處理

威尼斯憲章 第八條：「繪畫、雕刻或裝飾等物件是文物建築（monument）整體的一部分，只有在非取下便不能保護它們時才可以取下。」古蹟或歷史建築上的繪畫、雕刻或裝飾原作，係因個人技藝而生的藝術品及工藝品，具有個人風格及時代特色，為重要的文化資產，且其與建築的歷史、文化關係密切，有著不可取代的重要性，故而應以維持原材原貌為原則。

威尼斯憲章 第十五條：「重組既存但是解體的構件是可以被允許的。仿製時整合用之材料應該總是可以被辨識，而且其使用要能確保該文物建築（monument）之保存維護與形式之恢復。」古蹟或歷史建築中的紅磚、瓦料、以及未施作雕刻的木料等，由於其為大量製作生產下的工藝產品，具有普遍性與共通性。故而，在重現原貌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仿製的方式處理，惟仿製時應儘可能的以其原材料及原工法製作之。

五、新舊材應予以區別，儘可能以可逆性的方式進行復原，以彰顯其真實性

威尼斯憲章 第十二條：「佚失部分的置換，必須與整體和諧一致的整合，但在同時，又必須使新置換的部分跟原來的部分明顯地區別，以使修復不會造成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失去真實性。」由於復原工作並非完美無誤，為了避免與原有構件產生混淆，以及不致妨礙未來有更多資訊出土時，採取進一步措施處理之，或以更好的方案取代，所以對古蹟或歷史建築所採取的任何措施均應儘可能的以可逆性的方式處理。至於新增的仿製及修補的物件，則應使其與其他原物有所區隔，如此，方可確保其真實性價值，並保證日後得以對所有的歷史證據作進一步的研究。

此外，為彰顯及保存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復原內容需與其未來的再利用作整體性、通盤性的考量，對二者的關係應詳加檢核。若有矛盾發生時，意即再利用與形貌復原產生衝突時，或可調整再利用方式，或僅完善保存所有復原所需的證據，暫不作復原，待未來使用方式改變後再作復原的檢討。對於強調以再利用作為延續古蹟或歷史建築生命的今日而言，此程序極為重要。

第二節 形貌復原的內容

古蹟及歷史建築自興建至今，因應空間使用的變遷及歷次整修的調整，興建之初的原有形貌多已改變，有時甚至會出現累加多次變遷的狀況。然而，每一次的形貌改變均是基於當時之主客觀條件主導下的結果，皆能反映營建及興修當時之社會文化背景、使用需求及建築技術的發展，實質上均具有反映歷史文化發展之價值。然由於主客觀條件所限，每個時期的原有形貌無法全部予以重現，故而，形貌復原需針對各時期形貌所反映之歷史文化價值的高低進行評估，復原其中最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形貌。因此，本節先進行建築形貌發展及變遷的回顧，藉以釐清各時期具有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再以之確立形貌復原的內容。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興建迄今已逾一百三十年的歷史，這段期間，台灣歷經前清、日治、戰後的時代發展，建築也由領事辦公室轉變用途，作為水產試驗場、水產試驗所、以及職務宿舍等，建築空間並因應其使用需求及時代變遷而出現部份增建及修改建。

由施作時間及整修範圍、內容觀之，其建築形貌發展分期約可分為清光緒年間的初創期、日治初期整修期、日治昭和年間的水產試驗場時期、戰後水產試驗所時期、以及民國六十五年（西元 1976 年）以後職務宿舍時期（圖 5-1）。初創期之形貌反映興建當時英國上海工部辦公室對於中國境內（甚至亞洲地區）領事館建築擇址與形式的看法，其建材來自上海與廈門等地，營建工人由廈門、上海、台灣當地組成，為南台灣第一棟由外國官方人員全程直接監造的建築，也是打狗開埠後第一棟領事館建築，具有重要歷史與建築價值。日治初期整修期形貌基本延續初創時期的形貌，改變不大，惟領事辦公室內壁面因裝設保險箱所留下之修補痕跡，成為見證西元 1885 年領事辦公室竊案的重要證據。日治昭和年間的水產試驗場時期，建築在原英國領事館空間格局基礎下，有過一番重大翻修，現存的屋頂屋架及屋面、門窗、內外牆裝修，以及和式小屋均為當時整修所留下來的，院中的焚化爐、水池、防空洞等亦見證了水產試驗場的歷史。戰後水產試驗所時期基本上延續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的風貌，直到民國六十五年（西元 1976 年）以後作為職務宿舍，內部隔間與裝修產生很大的變動，現況內外空間仍留存許多當時的形貌。惟此時期的增修改建多屬將就性或臨時性，文化資產價值不高。因此，形貌復原之取捨，主要係奠基在較具價值性的創建期與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的保存與復原為主。

根據形貌價值的考量，以及所收集的復原資訊，綜合考量下提出三種復原方案

。一為以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為考量的復原；二為以恢復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形貌為考量的復原；三為以真實性考量的復原，即綜合前述二者，依高價值性及具有復原依據基礎下的復原。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為考量的復原是因其復原形貌呼應山上英國領事館官邸，在基地範圍內構成完整的打狗英國領事館整體風貌（圖 5-2）。恢復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形貌為考量的復原之實體史料基礎完整，復原出現爭議性問題較少，惟復原後形貌與山上英國領事館官邸差異很大，無法與山上官邸構成整體風貌（圖 5-3）。以真實性考量的復原，即綜合前述二者，以可考據的復原，不可考據的維持現貌，待完整史料出土再行復原的方式進行（圖 5-4）。針對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部分，以目前所獲得確定的英國工部上海辦公室的文獻史料、舊照片，以及現場實體痕跡，並參考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普遍作法，對可確定的部份進行形貌復原。而其他無資料可供考證的部份，則以資料尚存之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形貌復原之。再無資料者，則暫時維持原貌，待資料出土再行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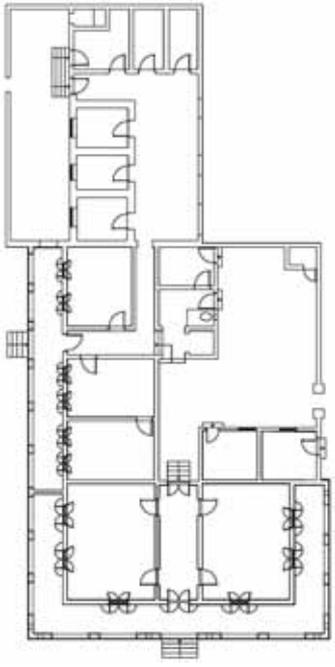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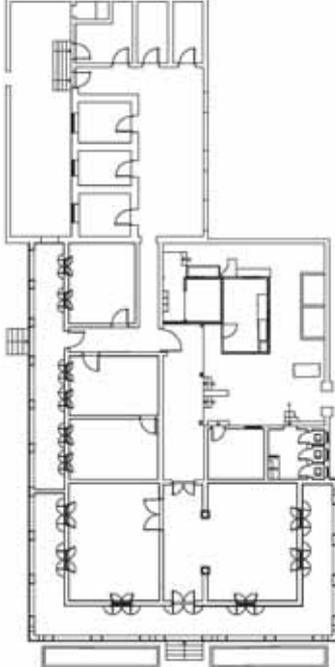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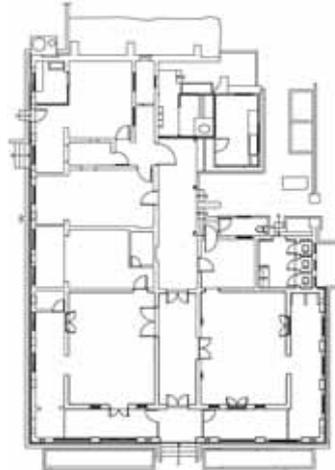
		
<p>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時期 平面</p>	<p>高雄州水產試驗場時期 平面</p>	<p>戰後水產試驗所宿舍時期 平面</p>

圖 5-1 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各時期的平面格局

基於上述三種不同方案，其形貌復原的操作有三。一為揭露，將表面之低文化資產價值的部分拆除，重現具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二為修復，將揭露或現存損壞之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依原樣予以修復；三為仿製，將佚失之高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依原形式、材料及工法重新回復。前已述及，仿製復原需建立在充足的復原資訊之下，因之，當欲復原的形貌重要性極高，但復原資訊又不足時，處理方式則需經過縝密的考據及考量。其或於審查會中提出，藉由各委員之意見討論，尋求適當的復原方式；或待未來修復工作進行時，透過解體調查的方式獲取復原資訊再行定奪。表 5-1、表 5-2 為高雄州水產試驗場（英國領事館）形貌復原的建議內容及其操作方式建議。

表 5-1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時期形貌為主的復原內容及操作方式建議

方案一：以恢復初創時期的可能形貌為考量						
空間部位	形貌變遷緣由	現貌	原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操作方式建議	復原依據
建築本體全部	日治及戰後增改建	如現況	英國領事館時期原貌	增改建部分破壞原領事館格局形貌，且為臨時與應急性而生，價值不高。	拆除	原設計圖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牢房基礎及少數地坪	戰後拆除	牢房基礎遭水泥砂漿覆蓋	磚造牆基，內側填以細砂。	水泥砂漿現貌價值不高，應重現原牢房格局與作法。	揭露後保存。將水泥砂漿現貌敲除，基礎考古挖掘重現，上方架設高架玻璃地板展示。	原設計圖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辦公區及巡捕區地坪	日治及戰後整修	水泥砂漿表面貼塑膠地磚、磁磚等	尺磚	尺磚為初建形貌，具高文化資產價值。	揭露後修復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辦公區及巡捕區基座	日治及戰後整修	表面洗石子	白灰粉刷	白灰粉刷為初建形貌，具高文化資產價值。	揭露後修復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辦公區及巡捕區外廊	日治整修及戰後增建	外廊牆水泥粉刷，內牆原窗戶開挖更易為門，部份壁體被敲除或新挖窗戶。表面易以水泥粉刷或貼磁磚	外廊牆體原為白灰粉刷。內牆為連續單元窗戶排列，壁面紅磚外露。	現貌為臨時性或任意性增改建，不美觀且形貌之文化資產價值低。	揭露後修復。並依原平面及現場痕跡仿製復原內側牆原連續單元窗戶之排列。內側牆表面粉刷清除，揭露原紅磚外露形貌。	舊照片 實體史料痕跡 參考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

(續)

方案一：以恢復初創時期的可能形貌為考量						
空間部位	形貌變遷緣由	現貌	原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操作方式建議	復原依據
巡捕區東側廊道	日治時期整修	抬高，並增設階梯。	原未抬高，高度與內院地坪相同，辦公區設有階梯通至內院。	現貌為日治時期改變機能下的更易，無法呈現原設計完整分區使用。	拆除抬高之基座，恢復階梯。	原設計圖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辦公區僕役房	日治時期改建	牆體增高，使屋頂與辦公區四坡頂相連	原牆體較低	現貌為日治時期增建，無法呈現原設計完整分區使用。	牆體局部降低	現場原屋頂形式與坡度痕跡之實體史料
巡捕區僕役房	日治時期改建	和式小屋	磚造	現貌為日治時期機能改變下的更易，無法呈現原設計完整分區使用。	拆除和式小屋，恢復原巡捕區僕役房格局	原設計圖 現場原屋頂形式與坡度痕跡之實體史料
建築本體門窗	日治時期整修	原門窗位置與形式更易	舊照片呈現與山上英國領事館作法相似	現貌為日治時期整修結果，致使其風貌與山上打狗英國領事館不符。	回復原室內門窗位置及形式仿製復原	原設計圖 舊照片 參考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
室內裝修	日治時期整修及戰後增修改建	壁面水泥粉刷，天花板為夾板天花及木條抹泥天花。	壁面為白灰粉刷，天花板為木條及灰泥天花。	原貌文化資產價值較高	壁面粉刷揭露修復，拆除夾板天花，恢復木條抹泥天花或重作木條及灰泥天花。	文獻記載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參考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
屋面瓦作	日治時期整修	水泥瓦	原為紅色板瓦	原貌與山上英國領事館相同，復原後整體風貌完整。	原屋瓦仍部分使用在登山古道，原尺寸及形貌仍存。	文獻記載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參考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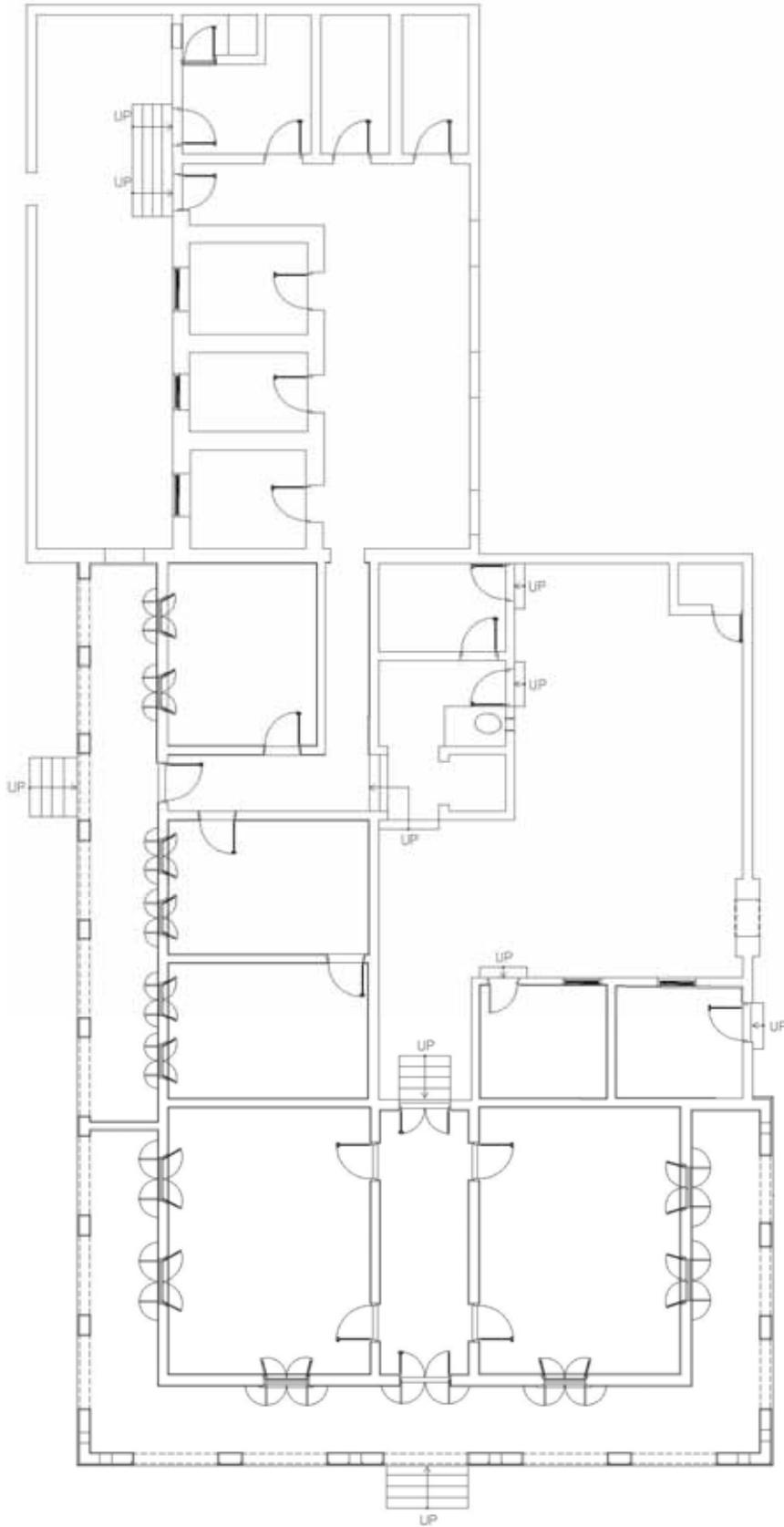


圖 5-2A 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之平面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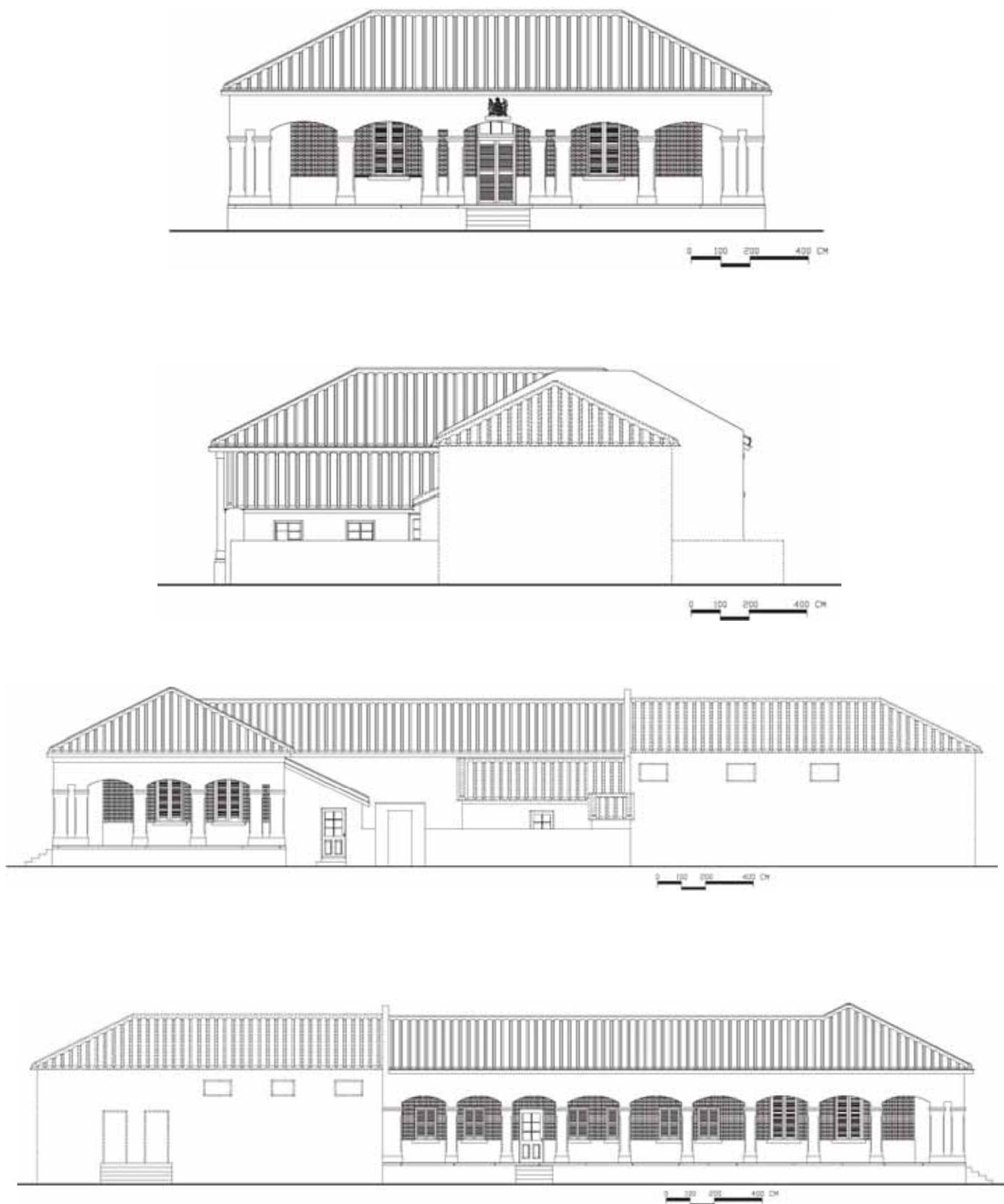


圖 5-2B 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之立面復原圖



圖 5-2C 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之透視

表 5-2 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形貌為主的復原內容及操作方式建議

方案二：以恢復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的可能形貌為考量						
空間部位	形貌變遷緣由	現貌	原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操作方式建議	復原依據
建築本體全部	戰後增改建	如現況	日治時期翻修後原貌	戰後增改建部分形貌文化資產價值不高	拆除增改建部份	原設計圖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牢房基礎及少數地坪	戰後拆除	牢房基礎遭水泥砂漿覆蓋	磚造牆基，內側填以細砂。	水泥砂漿現貌價值不高，建議重現原牢房格局與作法。	揭露後保存。將水泥砂漿現貌敲除，牢房基礎考古挖掘重現，上方架設高架玻璃地板展示。	原設計圖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辦公區及巡捕區地坪	戰後整修	水泥砂漿地坪表面貼以塑膠地磚、磁磚等	尺磚	水泥砂漿地坪為日治時期整修所留，見證當時建築技術與材料發展。	復原後地坪表面以木質地板保護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續)

方案二：以恢復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的可能形貌為考量						
空間部位	形貌變遷緣由	現貌	原貌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操作方式建議	復原依據
辦公區及巡捕區基座	日治及戰後整修	表面洗石子	白灰粉刷	洗石子雖價值不及白灰粉刷，惟其為日治翻修所留，見證當時建築技術與材料發展。	依原樣重作洗石子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辦公區及巡捕區外廊	日治整修及戰後增建	外廊牆水泥粉刷，內側牆原窗戶部分被挖成門，部份壁體被敲除或新挖窗戶。表面水泥粉刷或貼磁磚。	外廊牆體原為白灰粉刷。內側牆為連續單元窗戶排列，壁面紅磚外露。	現貌水泥粉刷見證當時建築技術與材料發展。	外廊粉刷依現貌，內側牆原連續單元窗戶之排列復原。內側牆表面白灰粉刷修復。	實體史料痕跡 參考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
辦公區僕役房	日治時期改建	牆體增高，使屋頂與辦公區屋頂相連。	原牆體較低	現貌為日治時期整修形貌，因應屋頂排水所需之增建。	依原貌修復	現場實體史料
巡捕區僕役房	日治時期改建	和式小屋	磚造	現貌為日治時期更易形貌	和式小屋落架解體修復	現場實體史料
建築本體門窗	日治時期整修	原門窗位置與形式遭改變	舊照片呈現與山上英國領事館作法相似	現貌為日治時期整修結果，反映當時建築技術與材料發展。	現有室內門窗修復，局部依現貌仿製。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室內裝修	日治時期整修及戰後增修改建	壁面水泥粉刷，天花板為夾板天花及木條抹泥天花。	壁面為白灰粉刷，天花板為木條及灰泥天花。	反映整修當時建築技術與材料發展。	壁面修復，拆除夾板天花，恢復木條抹泥天花。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屋面瓦作	日治時期整修	水泥瓦	原為紅色板瓦	反映整修當時建築技術與材料發展。	依原有水泥瓦修復。	文獻記載 現場實體史料痕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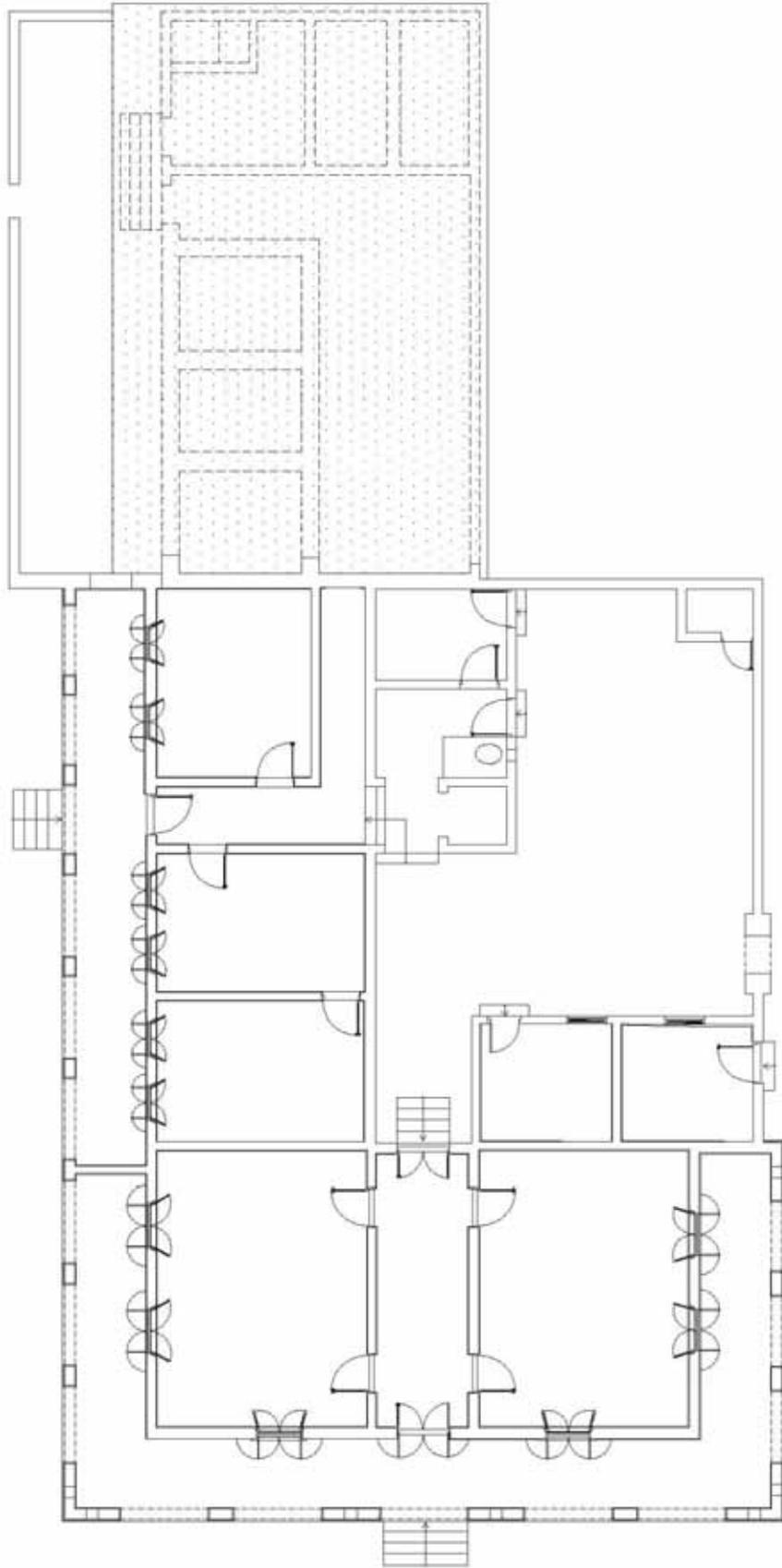


圖 5-3A 恢復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初創時期形貌之平面復原圖（牢房區殘蹟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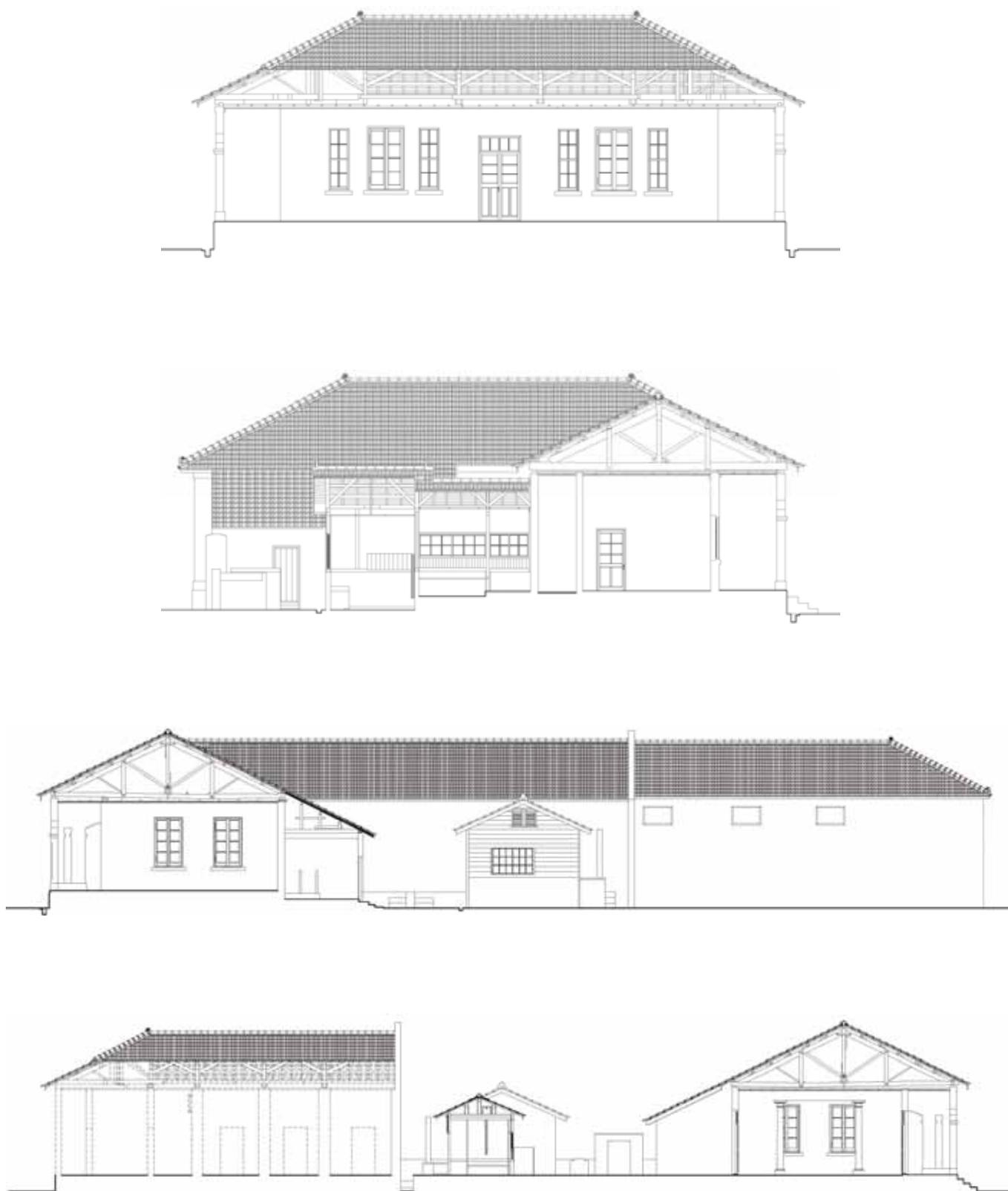


圖 5-3B 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的可能形貌之剖立面復原圖

表 5-3 以真實性為考量的形貌復原的復原內容及操作方式建議

方案三：以真實性為考量的形貌復原				
空間部位	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時期形貌	日治水產試驗場形貌	提出討論的形貌復原	復原內容
建築空間格局				拆除外廊拱卷下方所填磚牆、外廊內隔間與裝修、辦公區僕役房後側增建廁所、原巡捕區臥房浴廁、原巡捕區走道增建的隔間及浴廁等。
牢房基礎及少數地坪				。將水泥砂漿現貌敲除，基礎考古挖掘重現，上方架設高架玻璃地板展示。
辦公區及巡捕區地坪				恢復原尺磚地坪
辦公區及巡捕區基座				恢復原白灰粉刷
辦公區及巡捕區外廊				外廊牆恢復原白灰粉刷，內側牆原連續單元窗戶之排列，內側牆表面粉刷清除，揭露原紅磚外露形貌。
辦公區僕役房				牆體局部降低
巡捕區僕役房				
建築本體門窗				依原有門窗位置，形式參考山上官邸原設計。
室內裝修				壁面恢復英國領事館時期白灰粉刷，辦公室仿塔次坎柱式保留，天花板復原成日治時期木條抹泥天花。
屋面瓦作				恢復原板瓦屋頂
原巡捕區東側廊道				
西向辦公區廊道隔牆				

以下即以方案三的復原考量，說明各部份之復原形貌及其依據。

5-2.1 拆除戰後破壞原有格局完整之增改建

在戰後之各期增、修、改建的建築中，有部分是因應用途更易而設，有些為應急而生，未經縝密的考量與施作，故而文化資產價值不高。甚者，其存在有妨礙古蹟原有景觀、掩蓋其具文化資產價值的形貌之虞。故而，在復原古蹟中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形貌的準則下，建議將這些部分予以拆除，以揭露下方具高度文化資產價值的古蹟原有格局及建築形貌。

拆除的對象係透過與初建時期的原設計圖，以及現場實體材料與痕跡的比對。其拆除內容包括：外廊拱卷下方所填磚牆、外廊內隔間與裝修、辦公區僕役房後側增建廁所、原巡捕區臥房浴廁、原巡捕區走道增建的隔間及浴廁等（圖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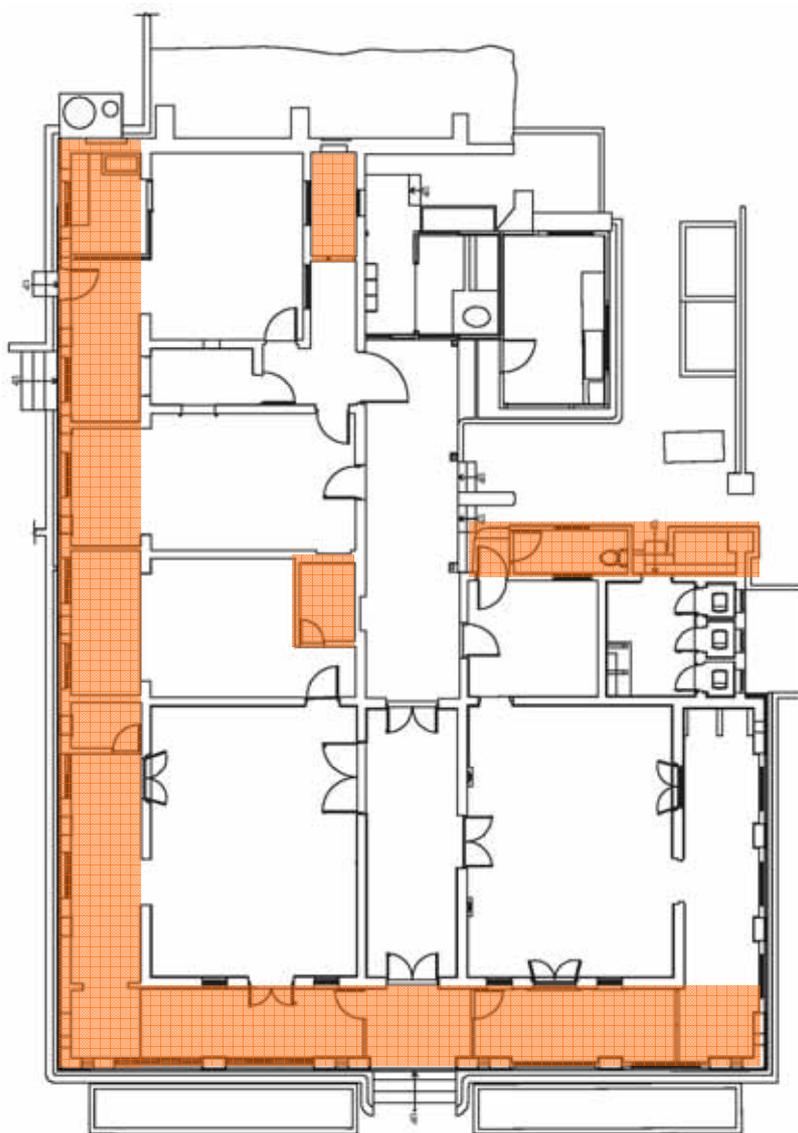


圖 5-4 戰後職務宿舍時期破壞原有格局完整之增改建

5-2.2 以恢復初創時期的可能形貌為考量的復原

一、牢房基礎及少數地坪之揭露復原

牢房為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執行領事裁判權相當重要的象徵空間，日治水產試驗場時期及戰後水產試驗所時期係將其作為實驗空間及倉庫使用。惟在職務宿舍時期，因長期年久失修屋頂塌陷，住戶整理環境時，將建築牆體及屋架清除，原地覆蓋水泥砂漿，改作停車使用。

民國九十六年（西元 2007 年）二月，本研究團隊進行現場清理調查，發現原有磚造基礎，以及基礎之間填實用的細沙與石材均留存在水泥砂漿地坪下方（參第三章清理調查）。由於牢房區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為能將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牢房正確位置與殘存形貌進行保存，故建議進行牢房區的清理調查，以手工方式清除覆蓋在基礎表面之水泥砂漿，並對基礎內進行考古清理，針對構法、材料、以及出土文物進行調查，以釐清其文化資產價值。調查完畢後，在基址上設置高架地板，地板局部以透明材質呈現，藉以展示原有之歷史殘跡（圖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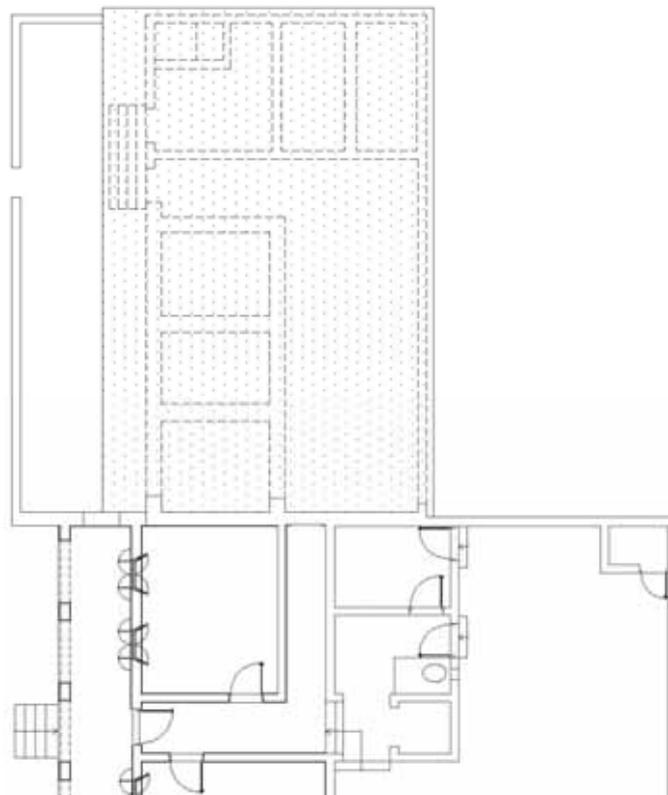


圖 5-5 牢房區考古清理後，基址上架設透明高架地板

二、辦公區及巡捕區地坪

根據牢房及辦公區地坪的清理調查所出現的尺磚地坪（牢房區），以及尺磚地坪殘跡（辦公區）（照片 5-1、照片 5-2），對照山上英國領事館官邸以及淡水英國領事館的尺磚地坪作法，可確認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時期地坪原貌應為尺磚。現貌係於日治時期修建時，被改成下有碎磚及石料的水泥砂漿地面。戰後在職務宿舍時期水泥砂漿面上又貼上塑膠地磚、磁磚等。

尺磚地坪見證著早期打狗與廈門的貿易往來，且呼應著山上官邸地坪的作法。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價值，因之，建議將地坪復原為尺磚地坪形貌。



照片 5-1 牢房地坪尺磚



照片 5-2 辦公室地坪下方磚料殘跡

三、辦公區及巡捕區基座與外廊牆壁面粉刷

根據現場洗石子基座及水泥粉刷壁面下的磚面所留存的白灰殘跡，比對日治初期本棟建築正立面的舊照片（照片 5-3），可確認原基座及外廊牆壁面原貌為白灰粉刷。現貌中的洗石子基座以及添加土粉的壁面粉刷，是日治時期整修的結果^{註2}。此外，基座甚至整個壁面以白灰為粉刷材的作法，亦常見於當時的建築，如前清淡水關務稅司官邸（俗稱「淡水小白宮」）（照片 5-4）、安平英商德記洋行（照片 5-5）等均為其例。由於該形貌有其歷史價值，又有完整復原資訊，故建議予以復原。

此外，在舊照片南向外廊中央拱上方，掛有近似徽章的裝飾物，根據其外形及所在位置具有宣示建築物身分的意義，研判其應為大英帝國的國徽（即英王徽）。「

^{註2} 日治整修之壁面粉刷的係以水泥（或白灰）添加土粉，而呈現淡黃色，此色彩常出現在日治時期建築，是日人習慣用色。

中心圖案為一枚盾徽，盾面上左上角和右下角為紅地上三只金獅，象徵英格蘭；右上角為金地上半站立的紅獅，象徵蘇格蘭；左下角為藍地上金黃色豎琴，象徵愛爾蘭。盾徽兩側各由一只頭戴王冠、代表英格蘭的獅子和一只代表蘇格蘭的獨角獸支撐著。盾徽周圍用法文寫著一句格言，意為“惡有惡報”；下端懸挂著嘉德勳章，飾帶上寫著“汝權天授”。盾徽上端為鑲有珠寶的金銀色頭盔、帝國王冠和頭戴王冠的獅子」^{註3}（照片 5-6）。



照片 5-3 日治大正初年舊貌



照片 5-4 前清淡水關務稅司官邸



照片 5-5 安平英商德記洋行



照片 5-6 英王徽

四、外廊牆內壁面

細觀舊照片所示，外廊牆的內壁面原為磚面直接外露的作法（照片 5-4）。另外，針對此部分使用之磚材與砌法調查發現，其與其他室內隔間牆使用之較為軟鬆的紅磚（24*17*4.5 公分）不同，係以較為堅硬的磚材（24*10*4.5 公分），以英式砌

^{註3} 參維基百科，網址：

<http://zh.wikipedia.org/wiki/%E8%8B%B1%E5%9B%BD%E7%9A%87%E5%AE%B6%E5%BE%BD%E7%AB%A0>

法砌築而成，可作為外露的磚面。此外，分析山上官邸與淡水英國領事館，其外廊內壁面為紅磚外露，故而依舊照片所示，並考量其灰作與磚料收頭作法，提出復原圖如圖 5-6 所示。其中，牆面在窗台以上為紅磚外露，窗台以下為白灰粉刷，與外牆白灰粉刷整體搭配下，呈現具嚴肅形象的公共性建築外貌，並與山上官邸構成整體風貌（圖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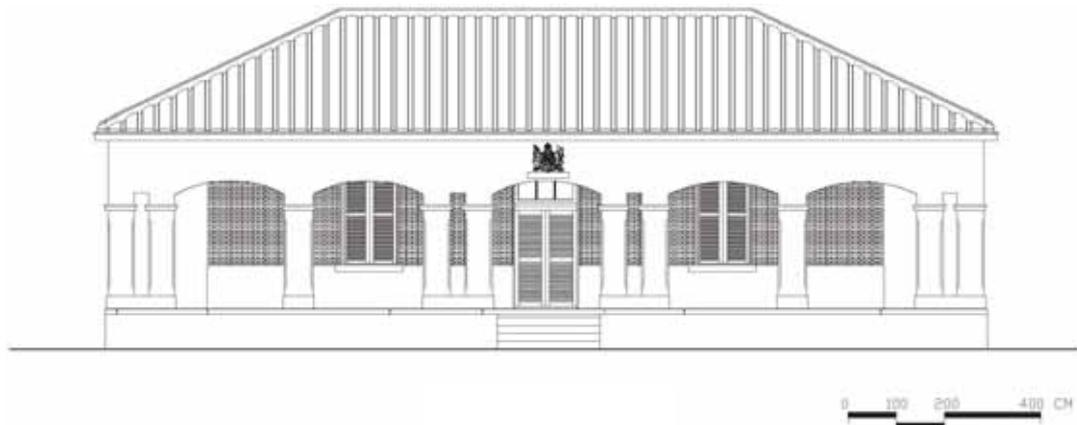


圖 5-6 正立面復原推測圖

五、辦公區僕役房

一般辦公室北側的僕役房原為服務辦公室之文案及僕役的使用空間。根據現場留存在磚牆上的原屋頂痕跡（照片 5-7），可見其原屋頂高度較現況略低 30 公分，形式與現況相同，為單斜頂，洩水坡度與辦公區相同。此外，壁面上仍局部留存當時期的白灰粉刷。此形貌在日治時期的翻修中被改變，配合辦公區屋頂改修成水泥瓦，為處理屋頂排水，其屋頂遂被提高與辦公區屋頂相連。內部空間也有改變，其中，東側空間被改建為廁所，牆外埋設化糞池。



照片 5-7 船務辦公室北側的僕役房現場留存在磚牆上的原屋頂痕跡

為能完整重現原英國領事館時期空間形貌，並配合屋面瓦作的復原，故建議辦公區僕役房外觀形貌依現場留存之實體痕跡復原，降低其屋頂高度，恢復其原有外貌。此外，西側房地坪高度建議下挖至原英國領事館時期的高度，以符合原設計。

六、建築本體門窗

1. 門作

參考原設計圖與山上英國領事館官邸的作法，並比對現有門扇採用之材料與形式，可獲知門作的位置與形式在日治時期的整修中產生很大的改變。就位置而言，各空間門作大多均有增加或位置調整的更易。辦公區兩側辦公室原兩兩相對的單開門，被改成開在中央或中央附近的雙開門；辦公區僕役房西側間除原通往內院的門尚存外，又增加兩個連通東側廊道與南側辦公室的門，辦公區僕役房東側間原開向東側牆外的門移至北側牆，原巡捕區起居室與臥房增加了開向東側廊道的門。這些門作的更易，均源於建築用途的改變（圖 5-7）。就門的形式而言，現場的門扇均是日治及戰後所作（圖 5-8），與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極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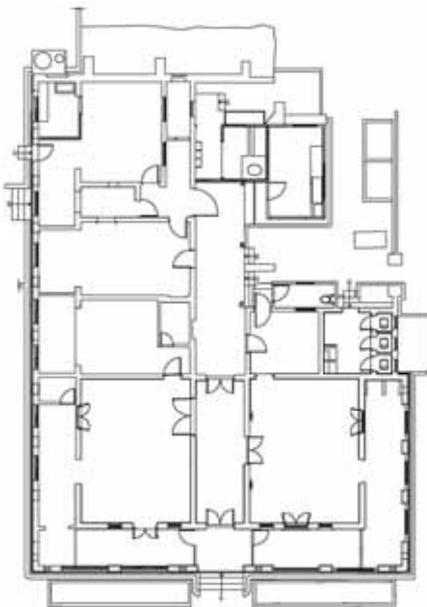


圖 5-7 現況平面



圖 5-8 現況中央通廊雙開門

為能回復原英國領事館時期風貌，建議配合格局調整，恢復門的位置與形式。依文獻記載及原設計圖所示，門作有板門及玻璃門二式，其門樘較寬，裙板飾以線腳（圖 5-9）。根據現場實體痕跡並參考山上官邸及淡水英國領事館的作法（圖 5-9

), 門的五金除門鎖外, 尚有門百頁掛鉤及門鉤等 (照片 5-8)。



圖 5-9 門扇復原圖

照片 5-8 淡水英國領事館的百頁門鉤五金

2. 窗作

與門作相同, 現有窗作的位置與形式在日治時期及戰後亦經更易。其中, 又以戰後職務宿舍時期的改變最大。就各空間窗作的數量與位置改變而言, 辦公室日治時期在南向壁面增設了上下拉窗, 辦公區北側僕役房的東側房因改作廁所之用, 原北側窗戶遂遭封閉, 改成開向東側的高窗。巡捕區臥房、起居間、辦公室的西向外牆窗均遭挖除, 形貌不復見矣。就窗的形式而言, 辦公區雖局部留存英國領事館時期的窗戶形式, 惟外部百頁窗已佚失不見, 其餘空間窗的形式均為日治及戰後所作, 與山上官邸及同時期英國領事館的作法極為不同 (圖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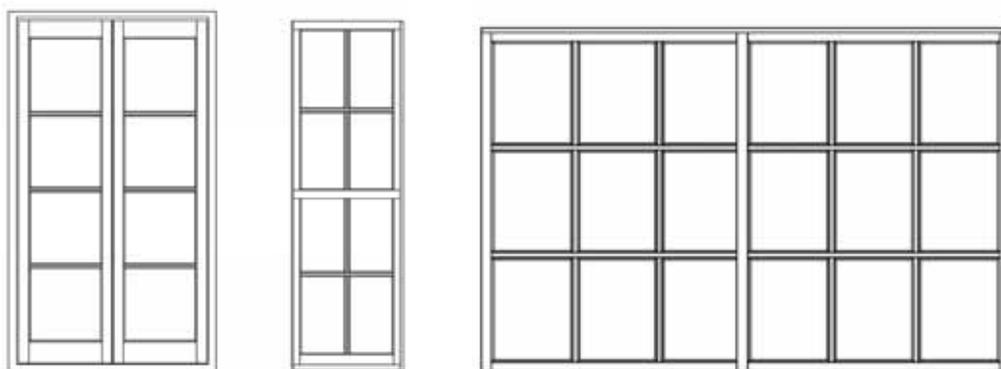


圖 5-10 日治時期翻修所作的窗扇

因之, 為能恢復原英國領事館時期外觀風貌, 建議配合格局調整, 參考原設計圖及山上官邸作法, 復原窗的位置與形式 (參 5-2A)。窗的形式主要為玻璃窗及外側百頁窗 (圖 5-11), 根據現場地實體痕跡並參考山上官邸及淡水英國領事館的作法,

窗作五金除鉸鏈、天地栓外，尚有窗擋、百頁掛鉤等細部五金（照片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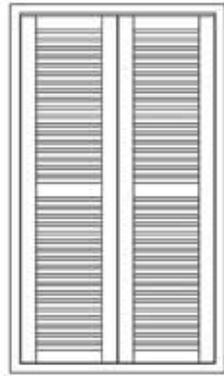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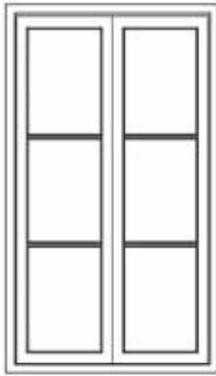


圖 5-11 窗扇復原圖

照片 5-9 淡水英國領事館的窗百頁掛鉤五金

七、屋面瓦作

根據英國工部上海辦公室代理測量官馬歇爾（Marshall）的文獻記載，以及山上官邸屋頂作法，可知英國領事館時期的屋面瓦作原為板瓦。現貌之水泥瓦屋頂為日治時期所整修。為回復原英國領事館時期風貌，故建議復原板瓦屋頂。板瓦的尺寸於興建當時休雷特（Hewlett）領事寫給設計者代理測量官馬歇爾（Marshall），為僕役的居住空間的增設爭論的信中（work/10/33/10）提及「興建領事館有留有多餘磚瓦料」，以及針對登山古道材料的調查發現，使用在登山古道上的磚料與辦公室使用之磚料相同規格的狀況，確認現留存在登山古道矮牆頂端寬度 24 公分、厚度 0.9 公分的瓦料，應與英國領事館原屋面的瓦作相同（照片 5-10）。故而，建議屋面瓦作依此規格之瓦料進行復原。至於屋脊作法，依山上官邸及淡水英國領事館作法，以平脊復原（照片 5-11）。



照片 5-10 登山古道矮牆留存瓦片

照片 5-11 淡水英國領事館屋頂

八、內院地坪

根據文獻記載，內院地坪原是以石灰、土及水泥混合之稱為「chunam」的材料鋪設而成，其後在日治時期或戰後整修時更易為現況。據文獻所示，「chunam」是一種極為耐用且堅硬的材料。因此，未來修復時，考慮在此進行局部清理，取得「chunam」的樣本作分析，依清理所得局部恢復原「chunam」地坪。

5-2.3 以恢復日治水產試驗場的可能形貌為考量

一、室內裝修之辦公室立柱

在辦公區東側原一般辦公室與中央通廊間隔牆，有兩支直徑 36 公分的裝飾柱，其形式為仿塔次坎柱式，在表面油漆的下方，留存著細膩的白灰仿石材的裝修處理（照片 5-12）。白灰仿石材的裝修處理源自歐洲，日治時期由日人傳入台灣，最經典的案例為日治大正四年（西元 1915 年）興建完成之台灣總督府博物館。其作法是在石灰中添加石粉及色料，乾透後打磨成光滑面，較為講究的還會在表面以手繪方式製作石材紋理。

此柱式的存在，暗示著日治時期該空間曾進行某種特殊的使用^{註4}，再加上其作工細緻，工法特殊，故建議保存修復之（圖 5-12）。



照片 5-12 原一般辦公室的仿塔次坎柱式



圖 5-12 中央通廊西側牆面復原

^{註4} 由於日治時期日本人由英國人手中取得此建築物的產權，一直到改作水產試驗場使用此段期間，建築作何使用缺乏史料記載，故而使用模式尚未明朗。

二、室內裝修之天花板

根據文獻的記載，英國領事館時期的天花板為灰泥天花，其後因颱風破壞而有過整修。惟其確實形貌並無法得知。日治時期，配合屋頂翻修，天花板遂被改成木條抹泥天花。戰後又在木條抹泥天花下方增設夾板天花而成今貌。由於英國領事館時期天花板並無復原依據，日治時期木條抹泥天花亦具有其時代性，且其作工細緻，因之建議將室內裝修之天花板以日治時期形貌復原。

5-2.4 提出討論的形貌復原

一、巡捕區僕役房

根據原設計圖面，現場在和式小屋床板下方發現的英國領事館時期的舊灶位置及形式（照片 5-13），以及留存在與原牢房區相隔壁面上原屋頂的位置與坡度痕跡（照片 5-14），可建構出巡捕區僕役房原建築的形貌為單坡板瓦磚造建築之大體形貌，其最高處在巡捕區東側外牆的屋頂下方，與辦公區僕役房屋頂坡度相同。日治時期，其因應建築用途的改變而遭拆除。其後，又於原址興建目前所見的和式小屋。雖然英國領事館時期巡捕區僕役房形貌見證了英國領事館的機能與使用，但是現存史料仍有部份無法確認其原形貌，舉例言之，通往內院的部份有無門扇，若有，其形式為何？浴室及廚房的室內裝修形貌為何？至於日治時期所建之和式小屋，其形貌復原資訊完整，且其形式亦見證日治時期水產試驗場之使用，故而以何形貌復原，需再進行討論（圖 5-13、圖 5-14）。



照片 5-13 和式小屋床板下方的灶 照片 5-14 壁面留存原屋頂的位置與坡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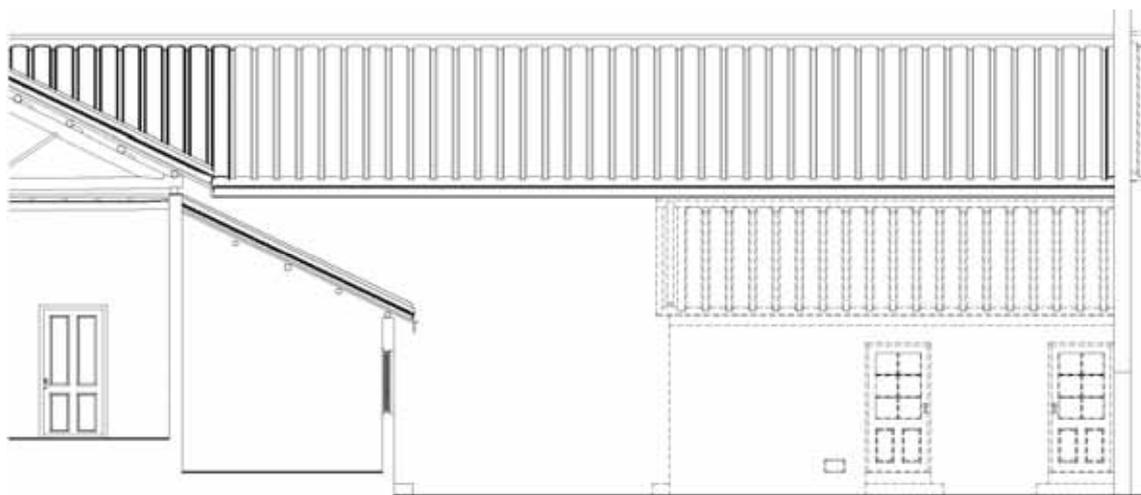


圖 5-13 英國領事館時期巡捕區僕役房形貌復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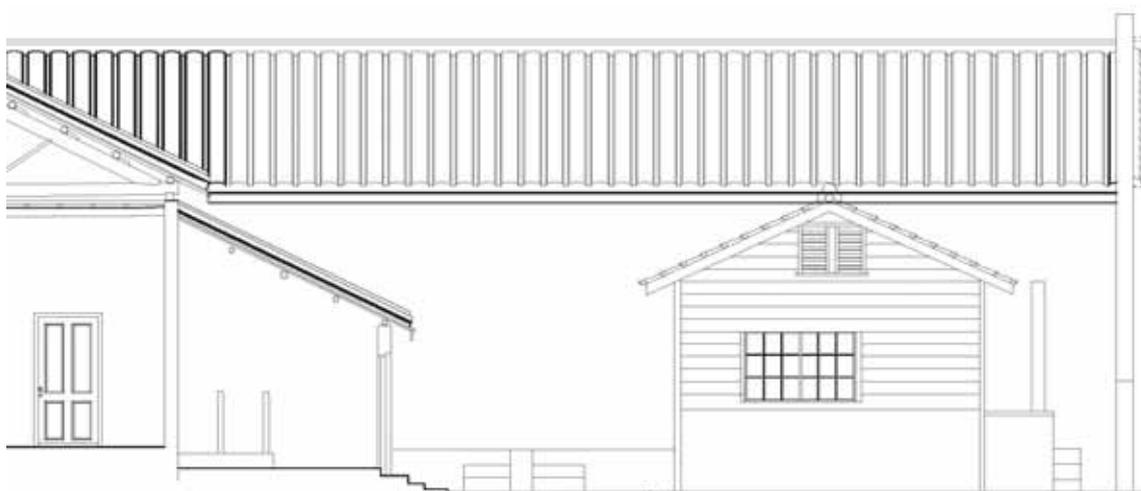


圖 5-14 巡捕區僕役房以現況復原圖

二、原巡捕區東側廊道

原巡捕區東側廊道在英國領事館原設計圖中，此處並未抬高，屬巡捕區內院的一部份。辦公區向此開門，並有階梯之設置。日治時期整修時，為建立辦公區與巡捕區的關係，故而在辦公室後門至和式小屋之間抬高地坪，上方搭蓋鐵皮浪板屋頂，並設置階梯通向未填高的內院而成今貌。此廊道究竟以英國領事館時期風貌復原（圖 5-13），亦或維持現況進行整修（圖 5-14），實與巡捕區僕役房最後復原的形貌息息相關。若巡捕區僕役房復原成英國領事館時期的形貌，此廊道勢必以英國領事館時期風貌復原，否則會造成地坪高低不同的窘境。故而要以何形貌復原，與巡捕

區僕役房需一併討論。

三、西向辦公區廊道隔牆

在原設計圖中，英國領事館辦公區東側外廊有一道隔牆，作為區分辦公區與巡捕區的分界（圖 5-15）。此隔間牆在現況中，由於前方局部空間被隔成浴廁，故而其表面被磁磚裝修所覆蓋，原有形貌不詳。若考慮外廊聯通性，此隔牆應去除，若要反映原設計對辦公區與巡捕區的清楚界定，則此隔牆應予保留，因之，要以何形貌復原，需再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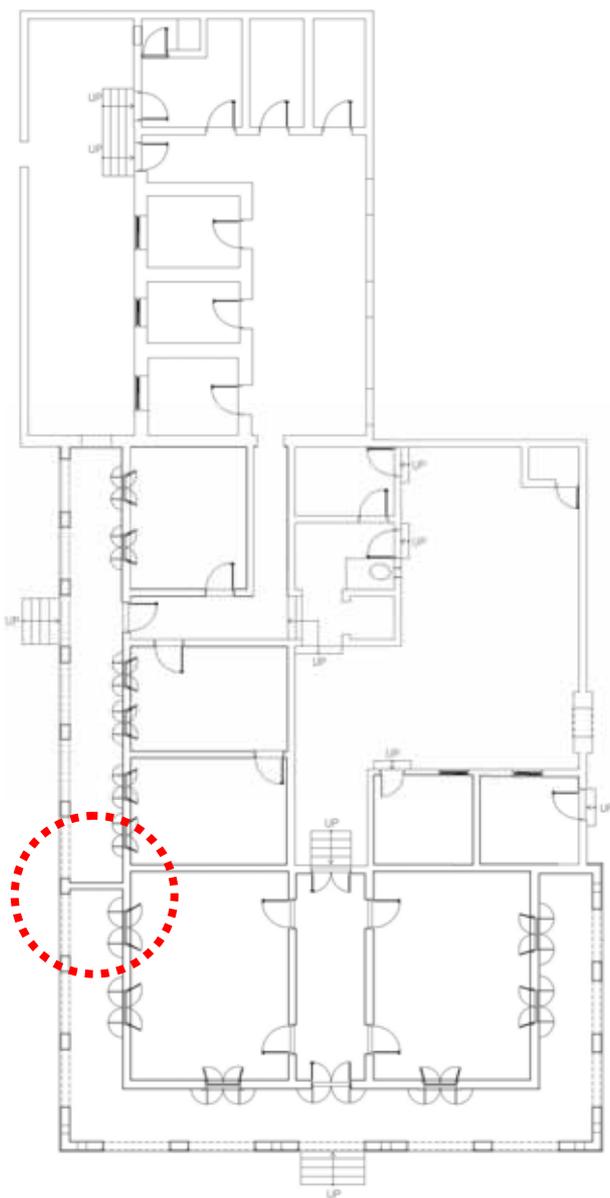


圖 5-15 東側外廊區隔辦公區與巡捕區的隔牆

